

人民需要好电影

■新华社记者 任沁沁

第35届大众电影百花奖选出了百花奖九大奖项，以“小人物”故事谱写共和国成长史的《我和我的祖国》获最佳影片奖。

综观本届获奖影片，不论是展现人民身边楷模的《烈火英雄》《中国机长》还是表达对生命珍惜与尊重的《我不是药神》，亦或是诠释别样青春的《少年的你》，一大特点是扎根现实沃土，以艺术激情和生动光影讴歌伟大时代中普通人的梦想，刻铸民族奋进之魂。

人民喜爱的影片自然具有扎实的群众基础。梳理走过58年的

大众电影百花奖，越来越多获奖及入围影片书写人民命运、呈现社会变革、反映时代变迁。它们对社会问题的犀利发问、对时代潮流的积极反馈拨动了观众心弦。立得住、传得开、留得下的好作品必是培根于大地、关注着现实、映照了人心，定是兼有人民性、艺术性、时代性，充满人情味、现实感、大情怀。

人民是中国梦的实践者，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真切愿望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紧密相连。如何以影像的方式，对现实与历史、当下与未来、光荣与梦想展开审美想象、情感转化和艺术创造，让电

影更好地与时代生活的火热图景交相辉映，是当代电影人思考、探索的重要命题。

人民是历史进程的实践者、推动者。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是文艺和文艺工作者永恒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唯有扎根人民才能创作出人民需要的好电影。斗转星移、岁月变迁，涤荡人心的中国故事一直在上演，恢宏刚健的大国气象总是被传扬。人民需要高级审美，时代呼吁深刻洞察，讲述中国故事、展现大国气象的好电影必将在时代的滚滚洪流中不断涌现。

(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

廉洁过节

画中有话

以案为鉴

中秋、国庆将至，浙江省纪委、省监委9月26日通报了11起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各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山寨“天空之镜”透出急功近利

■封寿炎

国庆黄金周临近，旅游市场日渐升温。然而，在游客对出行满怀期待的同时，旅游市场的一些不良现象也引发舆论关注。其中，“山寨景点”就是引人注目的一项。

爆红网络的青海茶卡盐湖“天空之镜”景观，目前已经被国内众多景点复制，分布于浙江、湖南、重庆等地。其中有的“山寨天空之镜”仅在水上、地面铺设玻璃，实景和宣传照片判若云泥。因为看不到美景，那些“入坑”的游客，其失望心情可想而知。

“山寨景点”绝非只有“天空之镜”。最近几年，贵州某县的“山寨紫禁城”、河北某地的“山寨狮身人面像”、江苏某市的“山寨园林”等，都惹出不小的舆论风波。至于散布各地的其他“山寨景点”，更是不胜枚举。

“山寨景点”不断冒出，背后的驱动力就是急功近利。旅游资源“靠天吃饭”，人文旅游资源需要知识智力投入和历史积累，对于一些既无天赋资源，又不愿意挖掘创意、投入智力的地方来说，依靠一个知名旅游景点，依葫芦画瓢地粗制滥造同类景观，然后坐收别人的品牌红利，似乎不失为一条“终南捷径”。

然而，理想丰满，现实却骨感。哪怕只拿“钱途”来衡量，这条臆想中的“终南捷径”，也更可能是一个陷阱。1989年年底，深圳锦绣中华一炮打响，开启了主题公园的投资热潮。据报道，30多年来，主题公园几经浮沉，目前亏损面高达70%，只有10%左右实现盈利。近10年来涌现的本土主题公园中，80%左右已经破产倒闭。主题公园“钱途”不畅，既套牢了巨额资金，也造成巨大的社会财富浪费。在这个风险如此之高的投资领域，粗制滥造的“山寨景点”要想活下去、发展好，绝非易事。

不但“钱途”是镜花水月，“山寨景点”还容易带来一系列侵权、违法违纪问题。那个铺上几块玻璃就号称“天空之镜”的景区，就因严重失实的虚假宣传误导游客，侵害了消费者权益；江苏的某“山寨园林”因违规直接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外，一些“钱途”不乐观、合规有瑕疵、项目可行性论证难以通过的“山寨景点”，在决策、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中，在资金筹措、项目规划、土地审批、收益分配等环节都很容易滋生腐败，成为违法乱纪行为的温床。

目前，主题公园领域正呈现错综复杂的局面。一方面，业界的投

资热情难以遏制：相关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主题公园数量超过2500家，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超过300家，我国也是主题公园建设速度最快的国家，有望在今年成为全球最大的主题公园市场；另一方面，主题公园又面临严重的同质化建设、低层次竞争，行业深陷大面积亏损倒闭的困境。与此同时，游客对文化旅游（包括主题公园）的消费需求又在急剧增长。

去年国庆假期，在全国接待国内游客同比增长7.81%的情况下，重点博物馆、大型主题乐园、古街与古镇等文化旅游景区的消费人次同比增长22.9%。可见，文化旅游正成为旅游市场的新增长点，包括主题公园在内的文化旅游市场具有广阔发展空间。

面对这种复杂局面，投资者在拍脑袋上马“山寨景点”之前真该三思而行。既要勇于把握消费需求增长的机遇，也要警惕同行大面积亏损倒闭的前车之鉴。此外，面对“山寨景点”违规违纪高发的现状，监管部门也要进一步扎紧法律制度篱笆，从决策、投资、建设到运营的全过程，都要落实责任、严格监管。只有这样，才能杜绝“山寨景点”的盲目上马、野蛮生长。

(据《光明日报》)

别让幼儿园足球活动变了味

■杜继纲

近日，幼儿正式足球比赛被全面叫停。根据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3—6岁儿童足球活动负面清单》，一同被叫停的还有足球考级、形式化表演，以及成人化、专业化、小学化足球训练，头球和所有负重练习，幼儿足球运动时长被要求严格控制，明令禁止幼儿只练足球。

相关部门这次对3至6岁儿童足球活动“吹哨”“亮牌”，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作为幼儿喜闻乐见的户外运动项目，球类游戏和活动在幼儿园教育中有着不短的历史。但近年来，各地幼儿园“热炒”足球活动，竞技体育的氛围日益浓厚。一些地方初衷良好，但在开展过程中，囿于经验等因素，跟风追求所谓教练、场地、规则正规化，也一点点变味了。这种竞技性体育运动从中小学校园向下渗透的趋势，值得我们警惕。

这次对幼儿正式足球比赛“吹哨”，是对幼儿体育运动发展中急功近利心态的抵制，是对幼儿阶段体育活动独特性与规律的重申。同时，也是对常识的再一次强调：幼儿足球应止步于兴趣活动，而不应越界成为竞技运动。

幼儿园阶段包括球类活动在内的各项体育活动有其鲜明特征与独特价值。近年来，各地幼儿园体育活动顺应体育教育基本规律，发扬我国体育教育教学的优良传统，取得明显成效，在幼儿全面发展中起到关键引领作用。良好的体育活动，应目标分解科学、清晰，充分考虑幼儿基本活动能力在游戏情境中设置的任务，环环相扣，富有挑战性，幼儿跳一跳又能够得着，即时的成败体验又能提供积极运动反馈。这一切，可以确保幼儿清楚地对情境做出判断，全神贯注地投入体育活动过程中，在没有任何外部奖赏的情况下，忘我地享受活动本身，获得游戏的愉悦感。

在充满竞争与对抗氛围的分组活动中，幼儿之间彼此加油鼓劲，强力带动置身其中的每一位幼儿，勇敢迎接挑战，跨越障碍，让同伴刮目相看，同时提振自我认同，推动同伴合作。幼儿在体育活动的个体探索和同伴互动中，扬长补短，有力带动其他领域学习，同时潜移默化习得和锤炼最基础的运动能力，将会受用终生。

推动幼儿体育运动发展，一方面，要保障幼儿园体育活动的时间和空间条件，并时刻绷紧幼儿园安全这根弦，同时要避免走向教师过多代替和保护的另一个极端，导致幼儿活动严重不足。另一方面，要尊重幼儿运动和健康的基本规律，本着儿童安全和健康至上原则，把握好幼儿园活动边界，在继承和发扬我国幼儿园体育活动传统的基础之上，真正从儿童的视角出发，体智德美劳五育并举，把体育活动融入幼儿游戏和一日生活中。

幼儿园包括足球活动在内的这一切教育活动，都需要时间默默向下扎根，需要育人者甘于寂寞，稳稳地为幼儿当下和未来打好基础，静待花开。幼儿园足球活动变相走向足球运动，某种程度上与近年来三令五申明确反对的幼儿园“小学化”的本质并无不同。所有汲汲于名利、本末倒置的“一招鲜”，与幼儿教育基本理念背道而驰的做法，都应该“被吹哨”“被举牌”。

(据《光明日报》)